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及本條例第16部適用的其他公司)規例》的規定，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於2025年4月10日批准一項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購回A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為期12個月，購回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57.79元，購回總額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133,800股A股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由本公司在股份購回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投票及收取股利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該等已購回A股。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未行使**[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等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	本公司	中國	5410067	2031年6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5410066	2031年12月20日
3.		11	本公司	中國	5409741	2031年6月13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40456223	2030年4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40436069	2030年4月6日
6.		17	本公司	中國	40460379	2030年4月6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40445307	2030年4月6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42206691	2030年7月27日
9.		7	本公司	中國	59905928	2032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1	本公司	中國	59912391	2032年7月6日
11.	三环集团	11	本公司	中國	59906674	2032年4月6日
12.	三环集团	9	本公司	中國	59886310	2032年6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cctc.cc	本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陶瓷插芯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97608.9	2032年6月15日
2.	一種光纖插芯.....	實用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122615083.3	2031年10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	一種氧化鋯複合氧化鋁陶瓷燒結體、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德陽三環	中國	201910670185.X	2039年7月23日
4.	一種氮化鋁燒結體及應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1910811486.X	2039年8月29日
5.	一種氧化鋁陶瓷燒結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1911216272.4	2039年12月2日
6.	一種氧化鋯複合氧化鋁陶瓷燒結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010972402.3	2040年9月16日
7.	一種大規格的陶瓷基板....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110037581.6	2041年1月12日
8.	一種陶瓷封裝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527364.3	2038年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9.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材料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38097.6	2039年12月23日
10.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9306.0	2041年3月8日
11.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	發明	德陽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210882272.3	2042年7月25日
12.	一種電介質陶瓷、多層陶瓷電容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011480009.9	2040年12月14日
13.	一種介電陶瓷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04462.9	2041年7月15日
14.	一種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11337.6	2041年6月1日
15.	一種電介質陶瓷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210765186.4	2042年6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6.	一種導電樹脂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211672490.0	2042年12月22日
17.	一種提高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抗彎曲性能的方法...	發明	德陽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311247061.3	2043年9月26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編纂] 完成後A股的 持股比例 ⁽¹⁾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¹⁾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53,592,000股A股	2.80%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491,656股A股	33.94%	[編纂]%
李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3,500股A股	0.01%	[編纂]%
馬艷紅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13,500股A股	0.01%	[編纂]%
	配偶權益	75,000股A股	0.004%	[編纂]%
邱基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76,000股A股	0.01%	[編纂]%
	配偶權益	2,000股A股	0.000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而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三江投資控股股東持有其5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三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三江投資的持股架構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張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馬艷紅先生與劉晶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艷紅先生被視為於劉晶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邱基華先生與陳麗紅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基華先生被視為於陳麗紅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者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2。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就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情況外，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並無很可能須由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初步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潮州市無線電瓷件廠、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信託投資公司、潮州市金信房地產開發實業公司以及參與定向募集的法人股東及內部職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名稱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